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 2020-103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 格地 01、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12 月 2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至目前，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12 月 28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问询，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计划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取消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2020-099），因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完善，故公司取消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对本次重组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46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20日、2020年7月18日、2020年8月15日、2020年9月12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2月1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0、临2020-076、临2020-079、临2020-085、临2020-089、临2020-102）。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完善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并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待公司及有关各方进一步完善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后，公司将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公司正在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